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任
暨授权公司副总经理牵头负责经营管理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林兆雄先生提交的辞任申请。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林兆雄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林兆雄先生的辞任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上述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林兆雄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兆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林兆雄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任而需提呈公司股东需要注意的事项。

林兆雄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林兆雄先生

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因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程序，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副总经理牵头负责经营管理工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李进雄先生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牵头负责经营管理工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尽快完成公司总经理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